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潘佳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31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服務年限資格限制修正自113年起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2月17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286415號函(計達)。
- 二、上開函文主旨內容年度誤植為「113學年度」，謹更正為「113年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電 2024/02/19 文
交 14:55:57 章

程啟銘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